

Disclosure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时间将另

行公告。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债券与权证将各自实现独立上市交易。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李贻德
联系人:汪浩、施杨
电话:0701-3777736
传真:0701-3777013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尚义
保荐代表人:杜伟清、徐康
项目主办:夏博扬
项目组成员:杨斌、王子龙、翁阳、李健、丁蕊华、宋卓、李硕、一郭庆、陈尘、曹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 分销商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小华
联系人:汪浩、施杨
电话:010-82292869-3110
传真:010-82293691
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号国贸大厦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金、张佐华、乔翔
电话:010-85130653-02270228
传真:010-85130542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南长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陈旭华
电话:010-68065266
传真:010-68065266
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田慧军
联系人:王小虹
电话:0791-6265671
传真:0791-6267832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雷波
联系人:孙浩
电话:021-61038302
传真:021-61038302
6. 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田慧军
联系人:郑小华、葛磊
电话:021-68864812-6981
传真:021-61019739
7.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唐静云、郭威
电话:010-59355767-5788
传真:010-66553378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技术改进:
2. 本次发行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约12亿元拟用于阿富汗艾姆克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
3. 本次发行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约13亿元拟用于加拿大北碲铜矿公司股权的收购;

4. 本次发行权证行权部分剩余的募集资金约17.2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募集资金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董事会小组指定在以下银行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支行,账号为1506220209200060113;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账号为14-39601040000184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支行,账号为3600195220005900006。

四、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公司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认购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者和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一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5)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二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债券的10%以上(含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载明开会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债券持有人登记日等事项。会议通知可以采取公告方式。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第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依职权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 债券发行人即公司;
2) 债券担保人(如有);
3) 其他重要关联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

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鉴证意见。
第四章 会议召开的程序
第八条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鉴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主持人。
第十条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章 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在表决时,以每100元面值债券为一表决权。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六条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效。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十九条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为同意本规则的规定;本规则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毕时生效。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团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不低于募集资金的1.5%,发行手续费92万元,律师费150万元,审计费10万元,评估费90万元,资信评级费用57万元,推介及路演等其他费用168万元。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最终发行费用将根据发行情况确定并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增减。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一) 主要日程
(二) 停、复牌安排
2008年9月1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2008年9月19日 网上路演;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08年9月22日 优先配售;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资金缴款(申购资金到账截至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 停牌
2008年9月23日 网下申购日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2008年9月24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及配号,确定票面利率,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及相应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08年9月25日 刊登定价与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网上申购资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号结果缴款(到账截至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网上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08年9月26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中签公告;网上申购缴款解冻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江西铜业
英文名称: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JCC
法定代表人:李贻德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
邮政编码:335424
A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A股股票代码:600362
H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地)
H股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H股股票代码:0358
电 话:0701-3777736
传 真:0701-3777013
公司网址:http://www.jxcoc.com
电子信箱:jxcopper@jxcoc.com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2008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08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02号文核准。
(二)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发行证券类型: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为680,000万手,即6,800万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259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共计发行176,120万份。预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债券募集资金。
发行价格: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面值向债券认购人无偿派发。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部分将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公司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为其在募集说明书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乘以2.495元,再按每1手1,000元转换为手数。网上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网下配售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公司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080,202手,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60.00%。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承诺以现金认购不少于10%的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期限: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8年。
债券利率: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利率询价区间为1.00%-2.00%,最终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的簿记结果在上述区间内询价产生。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之日。付息日为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于付息日之后5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内支付当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到期日之后5个交易日(含到期日)之内,公司将按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债券。
债券回售条款:公司若改变公告的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担保条款: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设担保。
认股权证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认股权证行权期: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认股权证存续期的最后5个交易日行权。
认股权证行权比例: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4:1(行权比例数值为30.25,即每四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
认股权证的发行价格: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权利的初始行权价格为15.44元,不低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均价(按当日汇率折人民币)中的最高者。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根据公司A股股票的除权、除息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当公司A股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公司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 当公司A股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1 本次发行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约20.8亿元拟用于收购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的与铜主业相关资产;
2. 本次发行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约47.2亿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2.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 本次发行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约25.8亿元拟用于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

和/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公司/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交易可转债/A转债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27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认可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铜转债 指 发行人发行的680,000万手(680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江西铜业公开发行680,000万手(680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申购订单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表
T日/申购日 指 2008年9月22日,为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承销团成员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精确算法 指 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比例和每个账户手数计算出应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小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小到大(即尾数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序(尾数相同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数量加总与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证券类型:分离交易可转债
2. 发行总额:6,800,000,000元
3. 票面金额:100元张
4. 发行数量:680万手(6,800万张)
5. 发行价格: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面值向债券的认购人派发。
6. 债券期限:8年
7.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00%-2.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日(即2008年9月22日,T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09年至2016年每年9月22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计利息不予计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利息。
9. 到期日及兑付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2016年9月22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6年9月22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10. 债券回售条款: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11. 认股权证情况
1) 权证发行数量:每手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259份认股权证。
2) 权证的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3) 行权期:权证存续期最后5个交易日。
4) 行权比例: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4:1,即每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
5) 行权价格:本次发行所附每张认股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15.44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均价孰高者。

和/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公司/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交易可转债/A转债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27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认可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铜转债 指 发行人发行的680,000万手(680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江西铜业公开发行680,000万手(680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申购订单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表
T日/申购日 指 2008年9月22日,为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承销团成员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精确算法 指 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比例和每个账户手数计算出应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小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小到大(即尾数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序(尾数相同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数量加总与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证券类型:分离交易可转债
2. 发行总额:6,800,000,000元
3. 票面金额:100元张
4. 发行数量:680万手(6,800万张)
5. 发行价格: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面值向债券的认购人派发。
6. 债券期限:8年
7.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00%-2.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日(即2008年9月22日,T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09年至2016年每年9月22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计利息不予计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利息。
9. 到期日及兑付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2016年9月22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6年9月22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10. 债券回售条款: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11. 认股权证情况
1) 权证发行数量:每手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259份认股权证。
2) 权证的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3) 行权期:权证存续期最后5个交易日。
4) 行权比例: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4:1,即每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
5) 行权价格:本次发行所附每张认股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15.44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均价孰高者。

和/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公司/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交易可转债/A转债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27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认可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铜转债 指 发行人发行的680,000万手(680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江西铜业公开发行680,000万手(680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申购订单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表
T日/申购日 指 2008年9月22日,为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承销团成员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精确算法 指 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比例和每个账户手数计算出应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小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小到大(即尾数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序(尾数相同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数量加总与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证券类型:分离交易可转债
2. 发行总额:6,800,000,000元
3. 票面金额:100元张
4. 发行数量:680万手(6,800万张)
5. 发行价格: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面值向债券的认购人派发。
6. 债券期限:8年
7.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00%-2.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日(即2008年9月22日,T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09年至2016年每年9月22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计利息不予计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利息。
9. 到期日及兑付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2016年9月22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6年9月22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10. 债券回售条款: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11. 认股权证情况
1) 权证发行数量:每手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259份认股权证。
2) 权证的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3) 行权期:权证存续期最后5个交易日。
4) 行权比例: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4:1,即每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
5) 行权价格:本次发行所附每张认股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15.44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均价孰高者。

和/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公司/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交易可转债/A转债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27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认可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铜转债 指 发行人发行的680,000万手(680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江西铜业公开发行680,000万手(680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申购订单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表
T日/申购日 指 2008年9月22日,为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承销团成员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精确算法 指 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比例和每个账户手数计算出应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小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小到大(即尾数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序(尾数相同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数量加总与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证券类型:分离交易可转债
2. 发行总额:6,800,000,000元
3. 票面金额:100元张
4. 发行数量:680万手(6,800万张)
5. 发行价格: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面值向债券的认购人派发。
6. 债券期限:8年
7.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00%-2.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日(即2008年9月22日,T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09年至2016年每年9月22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计利息不予计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利息。
9. 到期日及兑付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2016年9月22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6年9月22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10. 债券回售条款: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11. 认股权证情况
1) 权证发行数量:每手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259份认股权证。
2) 权证的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3) 行权期:权证存续期最后5个交易日。
4) 行权比例: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4:1,即每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
5) 行权价格:本次发行所附每张认股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15.44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均价孰高者。

和/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公司/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交易可转债/A转债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27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认可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铜转债 指 发行人发行的680,000万手(680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江西铜业公开发行680,000万手(680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申购订单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表
T日/申购日 指 2008年9月22日,为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承销团成员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精确算法 指 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比例和每个账户手数计算出应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小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小到大(即尾数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序(尾数相同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数量加总与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证券类型:分离交易可转债
2. 发行总额:6,800,000,000元
3. 票面金额:100元张
4. 发行数量:680万手(6,800万张)
5. 发行价格: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面值向债券的认购人派发。
6. 债券期限:8年
7.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00%-2.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日(即2008年9月22日,T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09年至2016年每年9月22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计利息不予计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利息。
9. 到期日及兑付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2016年9月22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6年9月22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10. 债券回售条款: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11. 认股权证情况
1) 权证发行数量:每手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259份认股权证。
2) 权证的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3) 行权期:权证存续期最后5个交易日。
4) 行权比例: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4:1,即每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
5) 行权价格:本次发行所附每张认股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15.44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均价孰高者。

和/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公司/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交易可转债/A转债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27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认可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铜转债 指 发行人发行的680,000万手(680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江西铜业公开发行680,000万手(680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申购订单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表
T日/申购日 指 2008年9月22日,为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承销团成员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精确算法 指 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比例和每个账户手数计算出应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小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小到大(即尾数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序(尾数相同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数量加总与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证券类型:分离交易可转债
2. 发行总额:6,800,000,000元
3. 票面金额:100元张
4. 发行数量:680万手(6,800万张)
5. 发行价格: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面值向债券的认购人派发。
6. 债券期限:8年
7.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00%-2.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日(即2008年9月22日,T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09年至2016年每年9月22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计利息不予计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利息。
9. 到期日及兑付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2016年9月22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6年9月22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10. 债券回售条款: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11. 认股权证情况
1) 权证发行数量:每手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259份认股权证。
2) 权证的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3) 行权期:权证存续期最后5个交易日。
4) 行权比例: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4:1,即每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
5) 行权价格:本次发行所附每张认股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15.44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均价孰高者。

和/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公司/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交易可转债/A转债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27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认可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铜转债 指 发行人发行的680,000万手(680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江西铜业公开发行680,000万手(680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申购订单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表
T日/申购日 指 2008年9月22日,为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承销团成员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精确算法 指 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比例和每个账户手数计算出应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小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小到大(即尾数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序(尾数相同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数量加总与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若公司A股股票除权、除息,将对本次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相应调整。
①江西铜业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江西铜业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江西铜业A股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江西铜业A股股票收盘价/江西铜业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②江西铜业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江西铜业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江西铜业A股股票收盘价)。
12. 担保事项:本期分离交易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 资信评级情况: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资信评级为AA+。
14. 本次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全体原A股股东。
2) 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 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08年9月22日(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1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规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江西铜业”股份数乘以2.495元,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江西铜业现有A股总股本为1,635,351,72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约4,080,20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60.00%。其中,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52,830,941股,可优先认购约3,375,313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49.64%;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2,520,786股,可优先认购约704,889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37%。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发行前已承诺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少认购6.8亿元(68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
原A股股东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704362”,认购简称为“江铜转债”;原A股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17. 网上、网下发行结果和网上中签率公告:
江西铜业现有A股总股本为1,635,351,72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约4,080,20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60.00%。其中,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52,830,941股,可优先认购约3,375,313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49.64%;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2,520,786股,可优先认购约704,889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37%。
原A股股东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704362”,认购简称为“江铜转债”;原A股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17. 网上、网下发行结果和网上中签率公告:
江西铜业现有A股总股本为1,635,351,72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约4,080,20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60.00%。其中,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52,830,941股,可优先认购约3,375,313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49.64%;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2,520,786股,可优先认购约704,889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37%。
原A股股东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704362”,认购简称为“江铜转债”;原A股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18. 发行公告:
江西铜业分离交易可转债